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河南·巩义

二〇二一年四月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10:00

地 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马廷义先生

出席人员：

1、截止 2021 年 4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已登记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所持股份数；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与提问；

五、议案表决；

-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宣布总表决结果；
- 九、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1。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2。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现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3。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明泰铝业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7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2021年度拟接受银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资金需求来确定用款计划，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围绕年度工作目标，提质生产运营，发力市场拓展，加快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创新，出色的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公司按照既定方针，不畏艰难、变中求进，成功化解各项危机和挑战，全力推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计划。

（一）产销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公司积极响应“新基建”、“禁塑令”、“绿色环保循环经济”等政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灵活满足市场需求，铝合金轨道车体、5G 材料、特高压输电相关产品助力“新基建”，国家大力倡导拓展用铝替代钢铁、铜、木、纸、塑料等非环保节能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用途的铝加工材将不断出现，从而会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出色完成各项任务目标，“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和“电子材料产业园项目”等高附加值项目继续释放产能，铝板带箔销量 97.45 万吨，铝合金轨道车体销售 269 节，铝型材对外销售 8,643 吨。

（二）激发科技创新原生动力，推动公司转型发展

公司开展创新工作的规划和顶层设计，制定出台了《创新发展实施方案》、《专利工作及任务分解方案》等引领性文件，指引专利工作开展，全员创新的局面正在行成，效果不断显现。2020 年度，累计申报专利 96 件，授权专利 49 件，科研项目立项 56 个，研发投入超 5 亿元，共成功研发新产品 12 个，新获弹壳用铝合金板及其生产方法、再生铝加工处理生产工艺、铝箔加工废料回收系统。在人才和技术的双重支撑下，公司子公司郑州明泰、明泰科技 2 个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智能管控系统，公司升级了“看板管理”、“6S 管理”、“TPM 管理”等工具，优化现场生产要素管理，从订单下达到产品发货，做到了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实现了生产计划智能化管控，生产效率大幅提高，过程绩效持续提升。

（三）降成本，节能耗，群策群力抓增效

2020 年，各部门把握市价规律，紧抓成本把控，开源节流并重，多措并举、提质提量摊低生产成本。采购部门发挥规模优势，化零为整、集中采购，对铝锭采购模式不断扩展，采购区域由国内扩展到国外，与世界领先的低碳铝生产商俄铝达成合作。生产系统群策群力，严苛把控质量关，落实成品率和质量考核，建立坯料联动机制，优化热轧坯料结构，提高单卷坯料卷重，全面启动轧机提速，产品质与量齐升；选用高性价比添加剂，促使各项消耗持续下降；不断进行设备改造，改进炉型扩容增能；完善余热回收系统，添置全油回收装置，气耗、物耗明显收窄。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达到了节约开支、降低能耗的目的，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继母公司之后，明泰科技也被认定为“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同时加强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了管理层的自我约束，勤勉尽责，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并由专业人员进行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的整理和保管。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p>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p> <p>1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4、《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p> <p>16、《关于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17、《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0 年 5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p>
2020 年 8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2020 年 9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关于划转部分资产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p>

		议案》 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

（二）持续完善治理结构

在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公司治理的各项要求实施全面风险把控，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为 0、对外担保为 0、关联方资金占用为 0，完全符合监管部门高质量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公司整体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明泰铝业在董事会清晰的战略指引下，融集体智慧，行民主决策，把握发展大势，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推进公司深度转型，持续创造价值。

三、2021 年度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继续改革创新，转型发展。公司研判当前经济形势，审时度势，明确了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目标，作出周密部署。

（一）抓机遇拓市场，稳健发展保增长

2021 年，公司要抓住正在形成的国内外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织密销售

网络，搭建市场瞭望平台，纵深分析市场变化与发展趋势，构建客户与生产的无缝衔接，摸清“高、精、尖”铝材产品用途，有力推广公司高端产品，抓住国家在世界经济的发展动向，大力开拓具有丰富利润的国际市场，力争完成全年销售计划，确保产销量持续增长。

（二）加快项目建设，增扩新型效益模块

近几年，公司上马多个转型升级项目，让高质量发展有了强力支撑。新的一年推进明晟新材料、韩国光阳项目建设，其中：明晟新材料 50 万吨，新增产能 20-30 万吨，分期建设，预计 2021 年 6 月份第一期试生产；韩国光阳铝业，新增 10 万吨产能，预计 2021 年下半年试生产。不断扩充昆山明泰和东莞泰鸿的各项实力，充分发挥好两个公司的前沿作用，与国家大战略同步发展，建设好韩国光阳项目，走好明泰全球布局的重要一步。

（三）提升科技实力，另辟蹊径创新突破

扎实开展科研活动，谋划好研发项目，落实研发投入，做好研发立项、中期总结、成果认定工作，系统性地完成全年的研发工作。扩展交通运输、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新消费领域用铝产品占比，提升公司整体利润率水平，促进公司转型升级。

（四）做强明泰品牌，坚持品质全面提升

牢固树立“居安思危”意识，做到产品“质与量”的平衡推进，生产系统严格执行生产工艺流程，做到自检严检，应检必检，做好新产品开发工作，把好质量关，提高综合成品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 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定期报告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就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股权激励解锁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以切实履职的方式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始终认真履行自身监督职责,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合法经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2020年7月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2020年8月1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次会议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9月1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2020年10月3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2020年11月24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12月3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划转部分资产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议案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公司总体运营状况，相关事项分类说明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2020年，监事会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前三季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并对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规范使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等进行了有效的管理、规范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审核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资格的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05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权益部分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第一期解锁 2,005.05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第一期解锁 78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锁手续。

（七）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了审核，并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

（九）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始终勤勉尽责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强化监督职能，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与科学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主要议案，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充分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二）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加强与内审部门关于财务部分的沟通，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三）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和学习最新监管法规要求，努力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监督检查等工作水平，不断丰富专业知识，做到依法监督、规范运作。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 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董事: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33,342.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0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877.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42%。

（一）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16,333,422,818.97	14,147,624,639.44	15.45	13,321,580,85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049,990.54	917,004,720.56	16.69	495,631,02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8,771,570.08	615,427,990.95	31.42	394,028,04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288,430.81	-160,908,309.33	不适用	30,289,798.0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57,824,114.44	7,042,370,139.46	22.94	5,934,102,054.40

产				
总资产	12,773,468,798.64	11,768,005,473.11	8.54	9,335,846,270.3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52	19.74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	1.51	-5.30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02	35.29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9	14.04	减少0.05个百分点	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7	9.42	增加1.15个百分点	6.93

(二)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35,639,669.21	4,117,775,245.29	4,370,594,995.21	4,809,412,90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53,029.31	229,594,068.24	367,693,165.21	351,709,72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022,283.85	218,067,428.82	288,155,779.07	216,526,07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82,165.06	1,053,744,991.73	-192,192,116.98	-285,346,609.00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72,739,147.33	16.23	2,400,555,243.11	20.40	-13.66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2,687,644.93	12.00	819,970,000.00	6.97	86.92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多所致

应收票据	7,040,832.63	0.06	66,150,000.00	0.56	-89.36	主要系本期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30,308,120.60	3.37	560,903,057.65	4.77	-23.28	主要系本期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供应部分铝锭结算所致。
无形资产	363,323,906.74	2.84	168,088,051.49	1.39	122.78	主要系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574,093.01	3.72	324,653,857.14	2.76	46.18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多所致
短期借款			310,000,000.00	2.63%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合同负债	140,545,351.54	1.10	73,010,031.72	0.62	92.50	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59,663,388.51	2.82	223,707,836.50	1.90	60.77	主要系明泰交通新材料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所致

(二) 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 6,364.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17%，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自营出口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列示所致；管理费用发生额 18,434.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58%；财务费用发生额 15,154.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0.11%，主要系本期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 49.13%，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型航空用容器箔、船用耐腐蚀铝板、高强度大型车用铝合金、新型 H 状态花纹板、电池箔清洁技术的研究、挤压铝型材中导电管、5G 滤波器盖板用基材、化妆品镜面铝盖板带材新产品、高强度铝合金瓶盖料新产品、高强度高性能模具用材、超薄航空餐盒用铝箔、高性能门板用铝合金板锭、超宽幅再生铝合金板锭、高强度易拉盖用铝合金坯料等研究项目研发力度。研发投入

主要包括研发新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支出、研发人员工资及折旧等，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为 51,761.03 万元。

（三）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34,478.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528.84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3,619.67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550.2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29,140.28 万元，主要系收回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97.42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12,618.21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股权激励收到的款项所致。

四、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

2021 年度，公司将继续全面精细化管理，挖掘降本增效潜力。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产品质量，提高设备利用率，减少资源耗用，降低运营成本。扎实开展科研活动，谋划好研发项目，落实研发投入，做好研发立项、中期总结、成果认定工作，系统性地完成全年的研发工作。扩展交通运输、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用铝产品占比，提升公司整体利润率水平，促进公司转型升级。

目前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要，统筹资金调度，优化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